

# 清人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 商榷七則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提 要

本文論清人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七則待商榷處，分述結論於後。

(一) 隱公元年《左傳》「大叔完、聚」：《左傳》與戰爭關涉之「完」，多與「守」、「守備」連言，「完」有堅固義而常連結「守」、「守備」。此句之「完」或可泛指強固守備，「聚」乃積聚糧食。

(二) 桓公六年《左傳》「被吾甲兵」：「被」與「服」有典籍異文，「被」亦具「服」義，「服」則有「執」、「帶」義。此句猶曰「服甲兵」，既指配執兵器，又云穿著甲衣。

(三) 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脩祀」：傳文之「周禮」須含「崇明祀，保小寡」二事，前後對舉而文意連貫，毋需改「祀」為「禮」。

(四) 襄公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左傳》之「壞」有毀壞、減損義，此句猶謂王室無所敗壞、破滅。

(五) 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以比叔向」：傳文「晉人將與之縣」指將授椒舉一縣而「以比叔向」，可證此「比」乃視同之意。

(六) 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士伯御叔孫」：「御」於先秦典籍有「制」義，其意為士伯「控制」叔孫婁而過邾子所舍之館。

(七) 定公四年《左傳》「執燧象以奔吳師」：《左傳》之「執」有拘執、操持義，引申則曰操縱之意。此句云操縱燧

象，使其奔向吳師以稍退進逼之勢。

**關鍵詞：**俞樾 《群經平議》 《左傳》 《春秋左傳集解》 《春秋左傳正義》

# 清人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 商榷七則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俞樾（1821-1907）字蔭甫、號曲園，清代浙江德清人，是晚清著名經學家。俞氏校釋群經與諸子而成《群經平議》，（下稱《平議》），凡三十五卷。<sup>①</sup>俞氏於〈曲園自述詩·十年春夢付東流〉自注，言「讀高郵王氏《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諸書而好之，遂有意治經矣」；<sup>②</sup>知俞氏治經受清人王念孫（1744-1832）與王引之（1766-1834）影響。《平議·序目》盛譽二王「發明故訓，是正文字，至為精審」；自謂此書係「竊附王氏《經義述聞》之後。」<sup>③</sup>王其和分析《平議》內容主要有二，「一是對經文或注文存在的訛誤進行校勘；二是對漢唐舊注甚至是同時代學者的觀點加以駁正，發明己意，提出新說。」<sup>④</sup>近世對《平議》亦見討論，經書如《尚書》有張先坦與吳萍

---

①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前言》（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據南京博物院藏清光緒末增訂重刊本《春在堂全書》點校排印），頁1-5。

② （清）俞樾著：《曲園自述詩》，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刻《春在堂全書》本），冊685，頁133。

③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2。

④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前言》，頁5。

二文、<sup>⑤</sup>《儀禮》有鄧聲國一篇、<sup>⑥</sup>《禮記》與《左傳》有郭鵬飛先生評述、<sup>⑦</sup>《公羊傳》有夏多多與周掌勝之合著、<sup>⑧</sup>《四書》有美國漢學家孟巍隆（Ben Hammer）與李暢然二位。<sup>⑨</sup>綜論訓詁之法者，有王其和與王明春之專論。<sup>⑩</sup>此外，王倩倩就出土文獻以論《平議》，亦值得關注。<sup>⑪</sup>郭鵬飛先生〈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析疑五則〉，論及《左傳》隱公元年「大叔完、聚」、隱公三年「君義臣行」、隱公十一年「君謂許不共」、隱公十一年「序民人」、莊公十一年「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等五則，第一則內容可為本文參佐。今不揣譎陋，針對《平議》疏證《左傳》隱公元年「大叔完、聚」、桓公六年「被吾甲兵」、僖公二十一年「脩祀」、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壞」、襄公二十六年「以比叔向」、昭公二十三年「士伯御叔孫」、定公四年「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等七處提出商榷，就教於方家學者。

- 
- <sup>⑤</sup> 張先坦：〈《尚書平議》通假借校釋方法評議〉，《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4期（2014年7月），頁87-94。吳萍：《《尚書平議》訓詁研究》（揚州：揚州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5月）。
- <sup>⑥</sup> 鄧聲國：〈俞樾《群經平議·儀禮》訓釋特色〉，《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5期（2013年9月），頁12-18。
- <sup>⑦</sup> 郭鵬飛：〈俞樾《群經平議·禮記平議》辨正七則〉，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5-40。郭鵬飛：〈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析疑五則〉，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9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85-92。
- <sup>⑧</sup> 夏多多、周掌勝：〈俞樾《春秋公羊傳平議》存在的訓詁錯誤〉，《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40卷第1期（2019年2月），頁157-160。
- <sup>⑨</sup> （美）孟巍隆（Ben Hammer）：〈《四書平議》補正：《中庸》六條〉，《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2012年11月），頁12-15。李暢然：〈俞樾《群經平議》的《孟子》研究〉，收於：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主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頁146-168。
- <sup>⑩</sup> 王其和、王明春：〈《群經平議》訓詁失誤舉例〉，《德州學院學報》第22卷第6期（2006年12月），頁40-44。
- <sup>⑪</sup> 王倩倩：〈讀《群經平議》札記三則〉，《現代語文》總第689期（2019年11月），頁28-31。王倩倩：〈讀《群經平議》札記六則〉，《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38卷第4期（2020年8月），頁90-94。

## 二、隱公元年《左傳》「大叔完、聚」商榷

隱公元年《左傳》記鄭公子共叔段將襲鄭都，「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下稱《集解》）釋「完、聚」曰「完城郭，聚人民。」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左傳正義》（下稱《正義》）引漢人服虔（？-？）之說，云「聚為聚禾黍也。」《正義》言共叔段「欲輕行襲鄭，不作固守之資，故知聚為聚人非聚糧也。完城者，謂聚人而完之，非欲守城也。」<sup>12</sup>《平議》據《正義》而駁之，指共叔段「既不作固守之資，又何必完其城郭？若謂此為聚人之計，則傳文必當詳述其事，不得但曰『完聚』也。」《平議》主張「完聚」「二字同義，完當讀為掬，掬之言搏也。」《平議》舉《淮南子·俶真》「搏掬剛柔」為證，<sup>13</sup>云「搏即搏字。」《平議》又援《玉篇·手部》「掬」「搏圓也」為說，<sup>14</sup>謂「掬聚猶言搏聚，大叔將欲襲鄭，故先搏聚其民也。」《平議》再引《商君書·農戰》「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又「搏民力，以待外事」為據；<sup>15</sup>曰「即此傳『掬聚』之義。」《平議》云「杜以本字讀之，而分完、聚為二義，殆失之矣。」<sup>16</sup>總之，《平議》讀「完聚」作「掬聚」，二字皆聚集義，言鳩合其民。

<sup>12</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36。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sup>13</sup> （漢）劉安著，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清光緒二年〔1906〕浙江書局刻清人莊遠吉〔1760-1883〕校刊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137。

<sup>14</sup> （梁）顧野王著，（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玉篇》，收於文懷沙：《四部文（明）魏晉南北朝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影印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吳郡張氏刊澤存堂五種本），冊30，頁41。

<sup>15</sup> （周）商鞅著，蔣禮鴻注：《商君書指雠》（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據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25。

<sup>16</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842。

「掄」從「完」聲，上古音爲匣母元部，「搏」是定母元部，<sup>17</sup> 二字韻部相同而具通假條件。然檢諸近人高亨（1900-1986）《古字通假會典》，未見從「專」聲與從「完」聲之字有典籍異文之例，<sup>18</sup> 《平議》讀「掄」爲「搏」證據不足，實待商榷。

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下稱《左傳注》）釋「完」「謂完城郭」，且舉《孟子·離婁上》「城郭不完」爲證。<sup>19</sup> 《左傳注》援《周禮·考工記·輪人》「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sup>20</sup> 曰「完有堅牢之義。」<sup>21</sup> 趙生群先生《春秋左傳詳注》（下稱《詳注》）贊同之，云「完」乃「加固城牆。」<sup>22</sup> 郭鵬飛先生言「大叔完、聚」之「完」「或作動詞，為『完成』義」；又《左傳》後文載「具卒乘」，「則此『聚』當為『聚糧』，義較『聚人』妥，而與『完』為動賓結構。」<sup>23</sup> 檢諸《左傳》，「完」除本則尚見十五處，五則爲人名，七處作動詞而三處作名詞。動詞之「完」而與戰爭關涉者，如襄公八年《左傳》「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頁521），「完」與「守」聯繫。《左傳注》謂「完，堅固」；「完守」曰「堅固守備。」《詳注》亦云「完守」爲「固守」，「完」有「堅」義。<sup>24</sup> 又襄公十年《左傳》書鄭卿子產聞城中有盜，乃「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頁541），「完」又與「守備」關聯。《詳注》言「完」爲「具、備」，<sup>25</sup> 與前揭之義稍異。又襄公

<sup>17</sup> 郭錫良：《上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215、220。

<sup>18</sup>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206-208。

<sup>19</sup>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124。

<sup>2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598。

<sup>2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3。

<sup>22</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頁7。

<sup>23</sup> 郭鵬飛：〈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析疑五則〉，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9輯，頁85-92。

<sup>2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58。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684。

<sup>25</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704。

十八年《左傳》錄楚師伐鄭，鄭人「完守入保。」《集解》釋「完守」謂「完城郭」（頁 579），又見「完」與「守」連結。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下稱《會箋》）曰「完守，全其守備」；<sup>26</sup>《左傳注》云「完守者，加強守備也」；《詳注》又釋「完」言「具、備。」<sup>27</sup>《會箋》所謂「全其守備」，有保全、周全之意，與《左傳注》訓「完」作堅牢意義相通。又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完其守備，以待不虞」（頁 880），「完」又與「守備」連稱，《詳注》仍曰「完」有「備」義。<sup>28</sup>《國語·晉語九》記「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sup>29</sup>此處之「完」亦指強固守備。依上所陳，記述戰爭之「完」屢屢與「守」或「守備」關涉，「大叔完、聚」之「完」亦當有堅牢義。與其如《集解》、《左傳注》釋「完」為「完城郭」，未若援上揭諸例而解作「完守」、「完守備」，泛指強固守備。「完」之範圍不侷限於城郭，益符《左傳》用義。

前文已證《左傳》所見與戰爭關涉時，「完」字大凡有堅牢義，指強固守備。依「大叔完、聚」上下文意，「聚」字不可作名詞，否則難以通讀。「聚」為動詞主要有聚集義，且多於「聚」後綴以受詞。如僖公十五年《左傳》「無聚慝焉」（頁 232），《會箋》云「慝，怨慝也。」<sup>30</sup>又僖公二十四年《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鷓冠」（頁 257-258）；《集解》言「聚鷓羽以為冠。」（頁 258）又文公五年《左傳》「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頁 312）上揭「慝」、「鷓」、「怨」本係名詞，於「聚」後而為受詞。此外，猶「大叔完、聚」句式，「聚」前設主詞者而後無受詞者亦有之。如文公十六年《左傳》「庸師眾，群蠻聚焉」（頁 347）；又襄公二十八年《左傳》「其將聚而殲旃。」（頁 656）；又昭公十三年《左傳》「蔡人聚，將執之。」（頁

<sup>26</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1117。

<sup>2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42。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755。

<sup>28</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1117。

<sup>29</sup>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頁 363。

<sup>30</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403。

806) 此三例之「聚」指主詞「群蠻」、「其」、「蔡人」之聚集，不符「大叔完、聚」文意。

須注意者為，僖公二十六年《左傳》「我敝邑用不敢保聚」，《集解》謂「不聚眾保守。」（頁 265）《詳解》用《集解》之釋，《左傳注》曰「保聚」為「保城聚眾。」<sup>31</sup>又哀公元年《左傳》「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集解》云「生聚」乃「生民聚財。」（頁 992）《詳解》言「增殖人口，積聚財貨。」<sup>32</sup>二例不唯句式結構與「大叔完、聚」相仿，「保聚」與「生聚」皆連用動詞，可證「完、聚」二字亦是動詞。然「保聚」之「聚」為聚集民人，「生聚」之「聚」是積聚財貨，「大叔完、聚」之「聚」應從何解？上文已陳《集解》之見，「聚」是「聚人民」，服虔認為係「聚禾黍。」《會箋》與《左傳注》皆引襄公三十年《左傳》「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頁 681）為說。《會箋》反駁《集解》，認為隱公元年《左傳》「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之「具卒乘」已有「聚人民」之意，「聚」不必重複文意。<sup>33</sup>檢諸《左傳》「聚」字，作名詞除地名與人名，尚見下列諸處。如襄公九年《左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頁 530），《左傳注》謂「積聚指財貨。」<sup>34</sup>《詳注》亦曰「積聚，指富餘的財貨。積、聚同義。」此義尚見昭公三年《左傳》「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頁 722），同云財貨。<sup>35</sup>又昭公二十年《左傳》「輸掠其聚」，《正義》言「奪其所聚之物」（頁 857），知此亦指財貨。又哀公十六年《左傳》「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與「可以得祥，且有聚矣。」（頁 1043）《會箋》謂「聚，積聚也」<sup>36</sup>，亦指財貨。又哀公十七年《左傳》「陳人恃其聚而侵楚」，《集解》曰「聚，積聚也。」（頁 1045）此「聚」雖可釋作財貨，唯依上下文可知乃專指積聚之

<sup>31</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30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40。

<sup>32</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1262。

<sup>33</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

<sup>3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72。

<sup>35</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695、935。

<sup>36</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993。

糧食。<sup>37</sup>總之，《左傳》「聚」字為名詞，可泛指財貨與糧食。服虔之見實有所本，《會箋》與《左傳注》之說可從。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隱公元年《左傳》「大叔完、聚」，《平議》讀「完」為「掬」訓「搏」，「掬聚」皆作動詞而有聚集民人之意。然先秦典籍未見從「專」聲與從「完」聲之字有異文之證，《平議》之說實待商榷。《左傳》與戰爭關涉之「完」，多與「守」、「守備」連用。「完」既有堅固義而又常連結「守」、「守備」，「大叔完、聚」之「完」或可泛指強固守備，益勝《集解》「完城郭」之釋。《集解》詮「聚」為「聚人民」，服虔主張「具禾黍」。《左傳》之「聚」本有積聚糧食之例，且襄公三十年《左傳》又載「聚禾粟，繕城郭」之句，則服虔之見可從。

### 三、桓公六年《左傳》「被吾甲兵」商榷

桓公六年《左傳》書楚武王侵隨，楚大夫鬬伯比云「我張吾三軍，而被我甲兵，以武臨之。」（頁109）唐人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下稱《釋文》）卷十五「而被」條言「被」為「皮寄反，下注『被甲』同。」<sup>38</sup>《平議》謂「被我甲兵」，「甲可言被，兵不可言被」，主張「被」當讀為「披」。《平議》引《廣雅·釋詁》「披，張也」為據，<sup>39</sup>曰「『披吾甲兵』與『張吾三軍』同義，披亦張也，竝謂張設之也。作『被』者，段字耳。」《平議》又舉《莊子·知北遊》「齧缺問道乎被衣」為證，<sup>40</sup>《釋文》卷二十七「被衣」條云

<sup>3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813。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965。

<sup>38</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清人徐乾學《通志堂經解》對刊本），頁225。

<sup>39</sup>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影印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頁14。

<sup>40</sup>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頁737。

「被」 「音披，本亦作披。」<sup>41</sup>《平議》據此言「是被、披古字通。」<sup>42</sup>「被」與「披」雖可通假，然以「披」之「張」義訓「甲兵」亦未妥適。《左傳注》援《尚書·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為說，題漢人孔安國（156 B.C.-74 B.C.）《傳》謂「張大六師之眾。」<sup>43</sup>《左傳注》詮「張皇」乃「擴大也」，<sup>44</sup>「張吾三軍」指擴大楚軍之規模。《平議》以「張」釋「甲兵」，實難理解「甲兵」如何張大、擴大，《平議》之說有待商榷。

《會箋》亦注意此問題，曰「今云被甲兵，是連類語爾。」《會箋》舉《周易·繫辭傳》「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為說，<sup>45</sup>言「被吾甲兵」猶「『潤之』之并風雨，『鼓之』之并雷霆。」<sup>46</sup>孔穎達《周義正義》釋此句謂「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sup>47</sup>《說文解字·雨部》（下稱《說文》）曰「霆，靄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sup>48</sup>知「雷」與「霆」皆雷聲，故〈繫辭傳〉以「鼓之」描述。「風雨」則取「雨」而與「潤之」聯繫，「風」乃略而不述。依《會箋》之意，「被吾甲兵」之「被」係取「甲」而略「兵」，可備一說。《左傳注》引《戰國策·楚策一·威王問於莫敖子華》「吾被堅執銳」，宋人鮑彪（1091-？）云「堅，甲；銳，兵也」，<sup>49</sup>「被吾三軍」猶「被堅執銳」。<sup>50</sup>「被吾甲兵」之「被」、「甲」，與「被堅執銳」之「被堅」同義，然

<sup>41</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頁 389。

<sup>42</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 846。

<sup>43</sup>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289。

<sup>4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

<sup>45</sup>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144。

<sup>46</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6。

<sup>47</sup>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頁 144。

<sup>48</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影印經韻樓藏版），頁 577。

<sup>49</sup>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點校排印），頁 516-517。

<sup>5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

「被」、「兵」如何與「執銳」相類，《左傳注》未予說明。《詳解》詮「被吾甲兵」言「披甲帶兵」，<sup>51</sup>僅泛說句意而未申論「被」與「兵」之關係。

除「被吾甲兵」以「被」聯繫「兵」，近似用法尚見《管子·度地》「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sup>52</sup>逕謂「被兵」。誠如《平議》所曰，「被」既難與「兵」連結，當通讀他字方能詮釋與「甲兵」之關係。《釋文·孝經》「莫不被」條云「本今作『莫不服』」，<sup>53</sup>知「被」與「服」有典籍異文。又《國語·周語下》「夫子被之矣」，<sup>54</sup>三國吳人韋昭（201-273）《注》言「被，被服之也。」<sup>55</sup>知「被」有「服」義，「被吾甲兵」謂「服」「甲兵」。類似記載尚見《國語·吳語》「夜中乃令服兵擐甲」，韋昭《注》曰「服，執也。」<sup>56</sup>又《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不服兵革而顯」，<sup>57</sup>「服兵革」之「革」指以革製成之「甲」，知「服兵革」猶言「服兵甲」，亦證「被」有「服」義。此外，「服」有「帶」義，如《呂氏春秋·季秋紀·順民》「服劍臂刃」，東漢人高誘（?-?）《注》曰「服，帶。」<sup>58</sup>又《周禮·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唐人賈公彥（?-?）《疏》云「言『服之』者，以其搢於衣帶之間，同於衣服，故以服言之」；<sup>59</sup>知此「服」亦佩帶義。「服」既有「執」、「帶」之意，則「被吾甲兵」猶謂「服甲兵」，既指配執兵器，又是

<sup>51</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78。

<sup>52</sup>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點校排印），頁1059。

<sup>53</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頁344。

<sup>54</sup> 筆者案：原文本作「夫子被文矣」，徐元誥曰「被之，明道本作『被文』，誤」，從之。見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頁89。

<sup>55</sup>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72。

<sup>56</sup>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434。

<sup>57</sup>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點校排印），頁315。

<sup>58</sup>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據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校釋排印），頁480、487。

<sup>59</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632。

穿著甲衣，可通釋「被」與「甲兵」之關係。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桓公六年《左傳》「被吾甲兵」，《平議》曰「甲可言被，兵不可言被」，主張「被」當讀為「披」。然以「披」之「張」義聯繫「甲」則可，至於與「兵」之關係則不甚適洽。《會箋》云「被吾甲兵」之「被」係取「甲」而略「兵」，可備一說。「被」與「服」有典籍異文，「被」亦有「服」義，「服」則有「執」、「帶」義。「被吾甲兵」猶謂「服甲兵」，既指配執兵器，又是穿著甲衣，可貫通「被」與「甲兵」之關係。

#### 四、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脩祀」商榷

僖公二十一年《左傳》錄邾人滅須句，須句子奔魯，藉須句之女、魯僖公之母成風而請求魯國伐邾。須句「司大皐與有濟之祀」，因此成風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皐、濟而脩祀、紓禍也。」《集解》釋「明祀」云「大皐、有濟之祀」；詮「蠻夷猾夏」言「邾雖曹姓之國，破近諸戎，雜用夷禮，故極言之。」（頁242）總之，成風勸魯僖公伐邾以復封須句，不僅可「崇皐、濟而脩祀」，又能擊「猾夏」之「蠻夷」邾國而「紓禍」。《平議》謂「脩祀」之「祀」當作「禮」，主張「脩禮」乃承傳文「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之「周禮」，「紓禍」則緣「周禍」而發。《平議》曰「禮」古文作「礼」而與「祀」近似，因前句「崇明祀」乃誤「礼」為「祀」。<sup>60</sup>《左傳注》贊同《平議》，認為若作「脩祀」則與「崇皐、濟」意義重複。<sup>61</sup>近世譯《左傳》之書亦見支持《平議》與《左傳注》者，<sup>62</sup>知此說於近世頗具影響。

<sup>60</sup>（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858。

<sup>61</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92。

<sup>62</sup>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譯：《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386。

《說文·示部》記「禮」之小篆作禮，古文作𡇗；「祀」之小篆作祀。<sup>63</sup>至於傳抄古文「禮」、「礼」字形，如《汗簡》作祀、《古文四聲韻》作𡇗與𡇗、《集篆古文韻海》作𡇗；<sup>64</sup>右側部件平直右捺，或於筆劃中間處彎曲。反觀「祀」字構形，《甲骨文合集》作𡇗、《殷周金文集成》收錄西周早期金文「保尊」作𡇗、傳抄古文《古文四聲韻》作𡇗、《集篆古文韻海》作祀、祀、祀，<sup>65</sup>右側之「巳」於上側呈圈形或彎曲狀，與「禮」、「礼」有別。《平議》與《左傳注》主張「脩祀」之「祀」乃「禮」、「礼」之誤，臆測成分過高而待商榷。此外，「脩祀」與「崇禩、濟」意義實未重複，《平議》主張作「脩禮」而與上文「周禮也」呼應，此說分析不甚精確。何則？成風先云「周禮」須含「崇禩祀，保小寡」二事；後言「若封須句，是崇禩、濟而脩祀」。知「若封須句」扣合「保小寡」，則「是崇禩、濟而脩祀」乃對應「崇禩祀」。「若封須句，是崇禩、濟而脩祀」兼備乃是「周禮」，「脩祀」改為「脩禮」則難與「崇禩祀，保小寡，周禮也」對舉。總之，《平議》與《左傳注》主張「祀」乃「禮」之誤字，此說不可從。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若封須句，是崇禩、濟而脩祀、紓禍也」，《平議》謂「脩祀」之「祀」與「禮」之古文「礼」形近而誤，主張當作「脩禮」為確。然古文「礼」、「祀」右側部件構形與筆劃有別，又無他據以為佐證，此說有待商榷。《平議》又曰「脩祀」作「脩禮」，可與傳文前句「崇禩祀，保小寡，周禮也」之「周禮」呼應。然此「周禮」須含「崇禩祀，保小寡」二事，「若封須句」扣合「保小寡」，「是崇禩、濟而脩祀」乃聯繫「崇禩祀」，前後對舉而文意連貫，毋需改「祀」為「禮」。

<sup>63</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3。

<sup>64</sup> 「小學堂傳抄古文字」，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huanchao?kaiOrder=4780>（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6月7日。）

<sup>65</sup> 「小學堂甲骨文」，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jiaguwen?kaiOrder=1038&ZiOrder=14>，「小學堂金文」，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jinwen?kaiOrder=1038>，「小學堂傳抄古文字」，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huanchao?kaiOrder=1038>（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6月7日。）

## 五、襄公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

襄公十四年《左傳》載周靈王使劉定公賜齊靈公命，云「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集解》言「繫，發聲。」（頁 564）《釋文》卷十七「不壞」條謂「如字，服本作『懷』」，<sup>66</sup>知服虔本之「壞」字作「懷」。《正義》解「懷」曰「懷柔也；繫，蒙也；賴，恃也。」全句之意云「王室之不懷柔諸侯，恃蒙齊桓之匡正也。」《正義》又引晉人孫毓（？-？）之見，言「舊本及賈氏皆作『壞』，杜雖不注，當謂王室之不卿壞者，唯伯舅大公是賴也。上文不言桓公，不得為賴桓公也。」（頁 564）總之，「壞」或作「懷」，服虔主「懷」字而釋為「懷柔」，《集解》與《正義》主「壞」字而詮作「傾壞」。《平議》認為傳文若是「王室之不壞」，後句當曰「繫伯舅之功」。既作「繫伯舅是賴」，「疑當從服本作『懷』。」然《平議》又言服虔「訓懷為柔，而云『不懷柔諸侯』，於義未得」；主張訓「懷」為「安」，「王室之不壞」猶謂「王室之不安也。」《平議》云「王室不安，惟伯舅能安之，故曰『繫伯舅是賴』也。」<sup>67</sup>

檢諸《左傳》，「不懷」計四見。閔公元年《左傳》引《毛詩·小雅·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正義》言此句乃「言我豈不思歸乎？」（頁 187）知「不懷」為「不思」之意。再見僖公七年《左傳》書齊大夫管仲之語，謂「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頁 215）《左傳注》釋「懷」曰「思念也」，<sup>68</sup>「不懷」即「不思」。三見宣公八年《左傳》「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集解》云「懷，思也。」《正義》言「卜葬先卜遠日，辟不思念其親」（頁 379），知「不懷」又指「不思」。四見昭公十二年《左傳》「宴語之不懷」，《集解》謂「懷，思也」（頁 789），「不懷」又曰「不思」。《左傳》四處「不懷」皆云「不思」，若依《平議》而作「王室之不

<sup>66</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頁 260。

<sup>67</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 898。

<sup>6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17。

懷」，此「不懷」亦應訓為「不思」。唯如《平議》之說則上下文意不通，實待商榷。

與「王室之不壞」意義相近者，可參襄公二十四年《左傳》。鄭卿子產諫晉卿范宣子勿斂重幣，言諸侯之幣若聚於晉之公室，「諸侯貳，則晉國壞」；若將諸侯之幣聚於范宣子家，「晉國貳，則子之家壞。」《集解》謂「貳，離也。」

（頁 610）「壞」之對象為晉國與范宣子之家，與「王室之不壞」之「不壞」指涉王室相當。《說文·土部》曰「壞，敗也」；又〈攴部〉云「敗，毀也。」<sup>69</sup>知「壞」義近「敗」、「毀」。哀公元年《左傳》錄楚卿子西數吳王夫差之惡，言其「先自敗也已」（頁 993），「自敗」指吳自毀國力。又莊公三十年《左傳》記楚國發生政爭，「申公鬬班殺子元，穀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集解》謂「毀，減。紓，緩也。」（頁 180）《會箋》曰「毀猶減少，……家指家財。……自減少家產，以紓其難也」，<sup>70</sup>知「自毀」指鬬穀於菟自減家產。由是以察「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指王室無所敗壞、破滅，乃憑恃伯舅之故。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壞」另作「懷」。《平議》主張後者，且詁「懷」為「安」。唯《左傳》四見「不懷」，皆指不思念。《平議》之說未通上下文意，不可信從。《說文》云「壞」義近「敗」、「毀」，於《左傳》有毀壞、減損之意。「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猶言王室無所敗壞、破滅，乃憑恃伯舅之故。

## 六、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以比叔向」

襄公二十六年《左傳》記蔡大夫公孫聲子與楚令尹子木之語，謂楚大夫椒舉奔晉，「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集解》曰「以舉材能比叔向。」（頁

<sup>69</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98、126。

<sup>70</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84。

637) 明人陸粲(1494-1552)《左傳附注》云「言令其祿秩如叔向也。」<sup>71</sup>《會箋》與《左傳注》皆贊同陸粲，且謂「叔向上大夫，蓋以上大夫處伍舉也。」《詳注》亦曰「令其祿秩與叔向相等。比，同。」<sup>72</sup>《平議》先引《周易·比·象傳》「比，輔也」；<sup>73</sup>又舉《毛詩·唐風·杕杜》「胡不比焉」，漢人鄭玄(127-200)《箋》云「比，輔也。」<sup>74</sup>《平議》再援《國語·齊語》「足以比成事」，韋昭《注》言「比，輔也。」<sup>75</sup>此外，《爾雅·釋詁》「比，備也」，宋人邢昺(932-1010)《疏》謂「備，猶輔也。」<sup>76</sup>據此，《平議》曰「以比叔向」乃「以輔叔向也，杜解失之。」<sup>77</sup>昭公五年《左傳》載晉卿韓宣子與晉大夫叔向「如楚送女」，楚靈王欲難之，云「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頁745)《左傳注》與《詳注》皆言「韓起為上卿，叔向為上大夫。」<sup>78</sup>推測魯襄公二十六年(547 B.C.)時，叔向之品秩已是上大夫。至於「以比叔向」之「比」，其義究為視同或輔佐？可檢諸《左傳》詞例以為依據。

文公十八年《左傳》書「緡雲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頁355)此「三凶」即此段傳文前錄「帝鴻氏之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之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有不才子」，「天下之銀謂之檇杌」(頁354)之「渾敦」、「窮奇」與「檇杌」。

<sup>71</sup> (明)陸粲：《左傳附注》，收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影印清《文津閣四庫全書》)，冊57，頁225。

<sup>72</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22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23。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831。

<sup>73</sup>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頁37。

<sup>74</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223。

<sup>75</sup>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68。

<sup>76</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25。

<sup>77</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907。

<sup>7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67。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963。

「饗饗」之「以比三凶」，曰「饗饗」視作「三凶」，句式全同「以比叔向」，且《詳解》云「以比三凶」乃「比于三凶」。<sup>79</sup> 類似記載尙見襄公五年《左傳》，該年《春秋經》記「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左傳》言「穆叔覲鄆大子于晉，以成屬鄆。」《春秋經》如是書，乃將鄆世子巫「比諸魯大夫也。」（頁 514）《詳解》謂「比，等同。」又昭公三十年《左傳》載楚卿子西之語，曰「吳，周之冑裔也」，「今而始大，比于諸華。」（頁 928）《詳注》云「比，同。」<sup>80</sup> 可證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以比叔向」，猶言「比諸叔向」、「比于叔向」，知「比」當訓爲視同爲確。

此外，哀公二年《左傳》錄「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頁 994）叔向之品秩既爲上大夫，乃受有一縣。上揭昭公五年《左傳》後文記楚大夫蕩啓彊之語，謂「羊舌四族，皆彊家也」；「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云云。《集解》曰「羊舌四族」爲「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兄弟四人」；言「十家九縣」係「羊舌四家，共二縣。」（頁 747）《平議》認爲襄公二十一年《左傳》載晉卿范宣子逐晉卿欒盈，范宣子所殺欒盈之黨有羊舌虎。《集解》曰「羊舌虎，叔向弟」（頁 591），即上揭之「叔虎」。如此則魯昭公五年（537 B.C.）時，蕩啓彊所言羊舌之族理應「止伯華、叔向、叔魚三人，疑《左傳》原文本云『羊舌三族，皆彊家也。』」<sup>81</sup> 《平議》之說或有其理，唯本節重點不在於此，故不再開展。總之，叔向乃上大夫而受一縣，此當無疑議。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書晉人視椒舉「以比叔向」，故「將與之縣」，乃授椒舉上大夫之品秩而亦受一縣，「比」當訓爲視同爲宜。

總上所述，以爲本節結束。襄公二十六年《左傳》錄「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陸燾《左傳附注》謂椒舉之秩如叔向，解「比」爲視同。《平議》援先秦典籍之例，主張「比」有「輔」義。文公十八年《左傳》指「饗饗」者「以比三凶」，句式全同「以比叔向」，其意爲「饗饗」「比于三凶」。近似詞例尙

<sup>79</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442。

<sup>80</sup>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669、1171。

<sup>81</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 921-922。

見襄公五年《左傳》「比諸魯大夫也」，昭公三十年《左傳》「今而始大，比于諸華」；「比」皆釋視同。由昭公五年《左傳》知叔向品秩為上大夫，哀公二年《左傳》又記晉之上大夫可受一縣。襄公二十六年《左傳》載晉將授椒舉一縣而「以比叔向」，可證此「比」乃視同之意。

## 七、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士伯御叔孫」

昭公二十三年《左傳》書魯國因取邾師而獲其三位大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於是魯卿「叔孫婣如晉，晉人執之。」邾子亦至晉，晉人「使各居一館。」（頁 876）晉大夫「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先歸邾子。」《集解》曰「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正義》云「御，謂進引也。引叔孫詣於獄也。……先過於邾君之館，然後以之如吏。」（頁 877）《正義》訓「御」為「進引」，《平議》則言「御當讀為圉。」《平議》引《毛詩·大雅·召旻》「我居圉卒荒」為說，<sup>82</sup>《韓詩外傳》卷八作「我居御卒荒」；<sup>83</sup>謂「圉叔孫以如吏者，囚叔孫以如吏也。」《平議》又援宣公四年《左傳》「圉伯嬴於轅陽而殺之」為證，《集解》曰「圉，囚也。」（頁 370）《平議》認為「圉伯嬴」與「御叔孫」同義，云「圉亦圉之段字也。」《說文·牽部》錄「圉圉，所以拘鼻人。」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言「牽為罪人，口為拘之，故其字作圉。他書作圉圉者，同音相段也。」<sup>84</sup>故《平議》謂「凡『圉圉』字，依《說文》當作『圉』，而經傳多以『圉』為之。」此外，《平議》又舉《釋名·釋宮室》「圉，禦也」為例，<sup>85</sup>曰「蓋御、禦、圉、圉，皆聲近而義通。孔氏不達段借之旨，而以『進引』說之，非也。」<sup>86</sup>總之，《平議》主張讀「御」為

<sup>82</sup>（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697。

<sup>83</sup>（漢）韓嬰著，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87。

<sup>84</sup>（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1。

<sup>85</sup>（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據《四部叢刊·經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本彙校排印，2006 年），頁 289。

<sup>86</sup>（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 940-941。

「圉」而訓「囚」，《會箋》贊同之。<sup>87</sup>

須注意者為，「圉」、「圉」皆有「囚」義。《說文·口部》記「繫也，从人在口中」，<sup>88</sup>乃拘禁於特定範圍內。若依《平議》之說，則「士伯御叔孫」係囚禁叔孫婁，又如何使受拘囚之叔孫婁「過邾館以如吏」？故《正義》解「御」為「進引」，方符《左傳》上下文意。唯《正義》之見尚有不足處，何則？若僅是「進引」，難以凸顯《集解》所云，「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御」於先秦典籍尚見「制」義，如《毛詩·大雅·思齊》「以御于家邦。」鄭玄《箋》言「御，治也」；孔穎達《毛詩正義》謂「『以御』者，制治之名。」<sup>89</sup>又《荀子·榮辱》「於是又節用御欲」，唐人楊倞（?-?）《注》曰「御，制也。」<sup>90</sup>又《戰國策·秦策二·宜陽之役楚畔秦而合於韓》「韓、楚必相御也」，宋人鮑彪（1091-?）《注》云「御，猶制也。二國雖合猶相疑，故自相制。」<sup>91</sup>「御」之「制」義亦可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是時鄭師伐陳而入其都，鄭卿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集解》言「欲服之而已，故禁侵掠。」（頁621）子展與子產「御諸門」，《集解》釋其舉乃「禁侵掠」，係以意說之。未若《左傳注》曰「御，猶主也，制也，謂親自控制公宮之門。」<sup>92</sup>又成公九年《左傳》載晉卿范文子之語，對諸侯須「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頁447）《會箋》與《左傳注》皆詁「御」為「駕御」，<sup>93</sup>未若訓「御」作「制」，指堅彊國力以控制諸侯。「士伯御叔孫」之「御」亦可解為控制，云士伯控制叔孫婁而過邾子所居之館，既有《正義》「進引」之意，又體現晉人羞辱叔孫婁以逞邾人之旨。至於士伯如何

<sup>87</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659。

<sup>88</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81。

<sup>89</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561-562。

<sup>90</sup>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點校排印，1997年），頁68。

<sup>91</sup> （漢）劉向：《戰國策》，頁156-157。

<sup>9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02。

<sup>93</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86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43。

「制」叔孫婞？成公九年《左傳》書晉景公於軍府見「南冠而縶」之楚囚鍾儀，晉景公命有司「稅之。」《集解》言「縶，拘執」；「稅，解也。」（頁 448）至於以何物「縶」鍾儀，《左傳》雖未載明，合理推測乃「縶繼」一類之繩索。《史記·管晏列傳》錄「越石父賢，在縶繼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載歸。」<sup>94</sup>齊卿晏嬰於塗中遇「在縶繼中」之越石父，越石父既可行走又受「縶繼」控制。再者，《說文·彳部》記「御，使馬也」，<sup>95</sup>「使馬」之法係以韁繩調控。士伯或亦以縶繼束縛叔孫婞，使其行經邾子之館。因其狀猶「使馬」，故《左傳》以「御」字載之。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正義》訓「御」謂「進引」。《平議》讀「御」作「圉」而訓「囚」，然士伯既「囚」叔孫婞，又如何使叔孫婞「過邾館以如吏」？《正義》解「御」為「進引」雖符傳意，然未體現《集解》曰「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實則「御」於先秦典籍另有「制」義，《左傳》亦見此用法。「士伯御叔孫」云士伯控制叔孫婞而過邾子所舍之館，至於「御」叔孫婞之方式，推測或以縶繼束縛之。因其狀猶「使馬」，故《左傳》以「御」字書之。

## 八、定公四年《左傳》「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

定公四年《左傳》錄吳、楚柏舉之戰，楚昭王將涉睢水，命楚大夫鍼尹固「執燧象以奔吳師。」《集解》言「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吳師，驚卻之」；企圖藉此延緩吳國攻勢。《正義》謂「《禮》有『金燧』、『木燧』，皆取火之物，故以『燧』名火也。」（頁 951）檢諸先秦典籍，《禮記·內則》記「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籥、大觶、木燧。」鄭玄《注》曰「金燧，可取火於日」；又云「木燧，鑽火也。」孔穎達《禮記

<sup>94</sup>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30。

<sup>95</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8。

正義》引南朝梁人皇侃（？-？）之說，言「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sup>96</sup>「燧」乃引火之具，《正義》謂「故以『燧』名火也」，以釋《集解》「火燧」二字連用。至於「執」字之意，《集解》無說，《正義》曰「執而牽向吳師」（頁951），增「牽」字以釋「執」。

《平議》云「繫火於尾，象必驚逸，豈復人力所能執？」主張「執」疑「爇」之壞字。《平議》援《說文·火部》「爇，燒也」為據，<sup>97</sup>言傳文當作「爇燧象」。《集解》謂「燒火燧」，《平議》曰「『燒』字正解『爇』字，是杜所據本未誤也。」<sup>98</sup>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引《平議》之說，又疑「執」本作「牽」。《春秋左傳讀》云《說文·牽部》載「牽，所以驚人也」，<sup>99</sup>認為楚人「先束以苜，乃後縱火然之，所以驚象而使之奔逸也。」<sup>100</sup>《平議》與《春秋左傳讀》常以誤字為說，既無版本依據，又流於各抒己見，皆待商榷。《左傳注》援《廣雅·釋言》「執，脅也」，<sup>101</sup>言「此謂迫使火象入吳軍使之奔逃。」《詳注》基本從《左傳注》之見，曰「執」乃「脅制，此指驅逼。」<sup>102</sup>《廣雅》訓「執」為「脅」，清人王念孫（1744-1832）云「執與懾通」，<sup>103</sup>係懾服之意。雖或可通，其義可商。

《說文·牽部》書「執，捕梟人也」，<sup>104</sup>「執」之此義屢見《左傳》。《左傳》「執」字尚有「持」、「握」義，言手持具體物件，如「執幣」、「執繫」。此外，「執」尚有「主持」、「掌握」之意，如「執政」乃主持政事，

<sup>9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517-518。

<sup>97</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85。

<sup>98</sup>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頁952。

<sup>99</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0。

<sup>100</sup>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頁738。

<sup>101</sup>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頁165。

<sup>10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45。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1205。

<sup>103</sup>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頁165。

<sup>104</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1。

「執秩」係晉國主理官爵祿位之官。<sup>105</sup>「執」既表手部「持」之動作，又有抽象「操持」之意，引申則如《正義》所謂「執而牽向吳師。」《正義》又引《南州異物志》，說明象之「性馴良，為人所養，夷人服乘之」（頁 951）；又援《史記·大宛列傳》所錄身毒國，「其人民乘象以戰。」<sup>106</sup>《正義》曰「象可調馴，楚近南邊，故有此象。」《正義》認為楚昭王將涉睢水之際，「吳師來逼，故使以火繫象尾，令突吳師，使驚却之。」（頁 951）史籍雖未明記是時楚國能否馴象，然楚昭王命鍼尹固「執燧象以奔吳師」，象群絕非偶然聚於睢水之濱，應是隨楚昭王師旅至此。如此則楚人當有馴象之法，能役使象群以為己用。若上述推論無誤，「執」字應與馴服、役使關涉。《毛詩·周頌·執競》「詩序」，《釋文》卷七言「執，持也。《韓詩》云『執，服也』」；<sup>107</sup>知「執」有「服」義。又《國語·楚語上》「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韋昭《注》謂「中，身也。……天死曰殤。殤宮，殤之居也。執，謂把持其錄籍，制服其身，知其居處，若今世云『能使殤矣』。」<sup>108</sup>清人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卷二十一引其父王念孫之語，言「韋以『殤宮』為『殤之居』，非也。殤之居則不可言執。」王氏認為「宮讀為躬，中、躬皆身也。『執殤躬』猶言執鬼中。作『宮』者，假借字耳。」<sup>109</sup>近人沈鎔（1886-1949）《國語詳註》釋此句，「此言能役使鬼神，故物之情狀無不知」，<sup>110</sup>此「執」即有役使義。上述《左傳》之「執」多作拘執、操持解，引申有馴服、操控、役使之意。「執燧象以奔吳師」乃謂操縱燧象奔向吳師，以期拖延吳師而讓楚昭王涉睢水。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定公四年《左傳》「執燧象以奔吳師」，《正義》曰「執而牽向吳師」，增「牽」字以釋「執」。《平議》主張「執」乃

<sup>10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0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80。

<sup>106</sup>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276。

<sup>107</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頁 101。

<sup>108</sup>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97。

<sup>109</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頁 522。

<sup>110</sup> 沈鎔輯註：《國語詳註》（上海：文明書局，1935 年），冊 4，頁 8。

「蕪」之壞字，「蕪」有「燒」義，則「蕪燧象」與《集解》「燒火燧」之說相應。《春秋左傳讀》疑「執」本作「拏」，作驚恐義，使象驚恐而奔吳師。《左傳》之「執」有拘執、操持義，引申則有操縱之意。「執燧象以奔吳師」指操縱燧象，使其奔向吳師以稍退進逼之勢。

## 九、結語

《平議》自卷二十五至卷二十七，以三卷篇幅論《左傳》文句或字詞計 221 則，數量頗豐。本文以〈清人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商榷七則〉為題，討論《平議》對《左傳》字詞有疑義處，分述結論於後。

(一) 隱公元年《左傳》「大叔完、聚」，《平議》讀「完」為「掞」訓「搏」，「掞聚」皆作動詞而有聚集民人之意。《左傳》與戰爭關涉之「完」，多與「守」、「守備」連言。「完」既有堅固義，又常連結「守」、「守備」，「大叔完、聚」之「完」或可泛指強固守備。《左傳》之「聚」有積聚糧食之例，服虔主張「聚」是「具禾黍」之見可從。

(二) 桓公六年《左傳》「被吾甲兵」，《平議》云「甲可言被，兵不可言被」，主張「被」當讀為「披」。「被」與「服」有典籍異文，「被」亦有「服」義，「服」則有「執」、「帶」義。「被吾甲兵」猶謂「服甲兵」，既指配執兵器，又是穿著甲衣，可貫通「被」與「甲兵」之關係。

(三) 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若封須句，是崇皐、濟而脩祀、紓禍也」，《平議》認為「脩祀」之「祀」與「禮」之古文「礼」形近而誤，主張當作「脩禮」為確。《平議》又曰「脩祀」作「脩禮」，可與傳文前句「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之「周禮」呼應。此云「周禮」須含「崇明祀，保小寡」二事，「若封須句」扣合「保小寡」，「是崇皐、濟而脩祀」乃聯繫「崇明祀」，前後對舉而文意連貫，毋需改「祀」為「禮」。

(四) 襄公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壞」另作「懷」。《平議》主張後者，且訓「懷」為「安」。《說文》言「壞」與「敗」、「毀」意近，於《左傳》則有毀壞、減損之意。「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猶謂王室無所敗

壞、破滅，乃憑恃伯舅之故。

(五) 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平議》援先秦典籍之例，主張「比」有「輔」義。文公十八年與昭公三十年《左傳》之「比」皆釋為視同，由昭公五年《左傳》知叔向品秩為上大夫，哀公二年《左傳》又載晉之上大夫可受一縣。「晉人將與之縣」之意，指將授椒舉一縣而「以比叔向」，可證此「比」乃視同之意。

(六) 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郟館以如吏。」《正義》釋「御」曰「進引」，《平議》讀「御」作「圉」而訓「囚」。「御」於先秦典籍另有「制」義，《左傳》亦見此用法。「士伯御叔孫」云士伯控制叔孫媯而過郟子所舍之館，至於「御」叔孫媯之方式，推測或以縲綫束縛之。

(七) 定公四年《左傳》「執燧象以奔吳師」，《正義》言「執而牽向吳師」，增「牽」字以釋「執」。《平議》主張「執」乃「爇」之壞字，「爇」有「燒」義，「爇燧象」與《集解》「燒火燧」之說相應。《左傳》之「執」有拘執、操持義，引申有操縱之意。「執燧象以奔吳師」謂操縱燧象，使其奔向吳師以稍退進逼之勢，為楚昭王爭取涉睢水之時間。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題 (周) 左丘明著，(三國吳) 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 (周) 商鞅著，蔣禮鴻注：《商君書指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據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刻本點校排印)。
- (周) 莊周著，(清) 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
- (周) 荀況著，(清) 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點校排印)。
- (周) 韓非著，(清) 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

- 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點校排印）。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點校排印）。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據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校釋排印）。
- （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點校排印）。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畧樓藏版影印）。
- （漢）劉安著，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清光緒二年〔1906〕浙江書局刻清人莊達吉（1760-1883）校刊本點校排印）。
-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據《四部叢刊·經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本彙校排印）。

-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影印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梁)顧野王著，(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玉篇》，收於文懷沙：《四部文(明)魏晉南北朝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影印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吳郡張氏刊澤存堂五種本)。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清人徐乾學《通志堂經解》對刊本)。
- (明)陸粲：《左傳附注》，收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影印清《文津閣四庫全書》)。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清)俞樾著：《曲園自述詩》，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刻《春在堂全書》本)。
-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據南京博物院藏清光緒末增訂重刊本《春在堂全書》點校排印)。

## 二、近人著作

### (一)專書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 沈鎔輯註：《國語詳註》(上海：文明書局，1935年)。
-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譯：《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

局，2002年）。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郭錫良：《上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

## （二）期刊論文

（美）孟巍隆（Ben Hammer）：〈《四書平議》補正：《中庸》六條〉，《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2012年11月），頁12-15。

王其和、王明春：〈《群經平議》訓詁失誤舉例〉，《德州學院學報》第22卷第6期（2006年12月），頁40-44。

王倩倩：〈讀《群經平議》札記三則〉，《現代語文》總第689期（2019年11月），頁28-31。

王倩倩：〈讀《群經平議》札記六則〉，《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38卷第4期（2020年8月），頁90-94。

李暢然：〈俞樾《群經平議》的《孟子》研究〉，收於：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主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頁146-168。

夏多多、周掌勝：〈俞樾《春秋公羊傳平議》存在的訓詁錯誤〉，《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40卷第1期（2019年2月），頁157-160。

張先坦：〈《〈尚書〉平議》通假借校釋方法評議〉，《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4期（2014年7月），頁87-94。

郭鵬飛：〈俞樾《群經平議·禮記平議》辨正七則〉，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5-40。

郭鵬飛：〈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析疑五則〉，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9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85-92。

鄧聲國：〈俞樾《群經平議·儀禮》訓釋特色〉，《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5期（2013年9月），頁12-18。

（三）學位論文

吳萍：《《尚書平議》訓詁研究》（揚州：揚州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5月）。

（四）電子資源

「小學堂甲骨文」，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jiaguwen>（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6月7日。）

「小學堂金文」，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jinwen>（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6月7日。）

「小學堂傳抄古文字」，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huanchao>（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6月7日。）

# Discussion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 Commentary of *Zuǒ Zhuàn* of Yú Yuè's *Qún Jīng Píng Yì* for Seven Issues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Yú Yuè's *Qún Jīng Píng Yì*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 Commentary of *Zuǒ Zhuàn* on seven issues, and the conclusions will be discussed below. (1) The sentence 'Dà-shū wán, jù' in *Zuǒ Zhuàn* in 721 B.C: The word 'wán' in *Zuǒ Zhuàn*, which is related to war, is often connected with the word 'shǒu' and the phrase 'shǒu bè'. The word 'wán' has a solid meaning and is often connected with the phrase 'shǒu bè'. The word 'wán' in this sentence may generally refer to strengthening the defense, and the word 'jù' refers to storing up grain. (2) The sentence 'Pǐ wú jiǎ bīng' in *Zuǒ Zhuàn* in 705 B.C: The words 'pǐ' and 'fú' have different texts in classics. The word 'pǐ' also has the meaning of 'fú', and 'fú' has the meanings of 'zhí' (holding something) and 'dài' (belt). This sentence is the same as the phrase 'fú jiǎ bīng', which refers to both holding weapons and wearing armor. (3) The phrase 'xiū sì' in *Zuǒ Zhuàn* in 635 B.C: 'Zhōu Lì' in *Zuǒ Zhuàn* must include the two things 'chóng míng sì, bǎo xiǎo guǎ'. The two things should be repeated before and after, and the text and meaning are coherent, and there is no need to change the word 'sì' (sacrifice) to 'lǐ' (ritual). (4) The sentence 'Wáng shì zhī bù huài' in *Zuǒ Zhuàn* in 558 B.C: The word 'huài' in *Zuǒ Zhuàn* has the meaning of destroying and detracting. This sentence is the same as the royal family is not corrupted or diminished. (5) The sentence 'Yì bǐ

shū xiàng' in *Zuǒ Zhuàn* in 546 B.C: The sentence 'Jìn rén jiāng yǔ zhī xiàn' in *Zuǒ Zhuàn* means that Jin State will grant Jiāo Jǔ a county, and the sentence 'Yī bǐ shū xiàng', which proves the word 'bǐ' means to regard the same thing. (6) The sentence 'Shì Bó yù Shū Sūn' in *Zuǒ Zhuàn* in 518 B.C: The word 'yù' has the meaning of 'zhì' (control) in pre-Qín classics, which means that Shì Bó controlled Shū Sūn-chuò and passed the roadhouse where Zhū Zi stayed. (7) The sentence 'Zhí Sui Xiàng yǐ bēn Wú shī' in *Zuǒ Zhuàn* in 504 B.C: The word 'zhí' in *Zuǒ Zhuàn* means to direct and to handle, and by extension, it means to control. This sentence means to manipulate Sui Xiàng to run towards the army of Wú State to slightly weaken the Wú's advance.

**Keywords:** Yú Yuè (1821-1907), *Qún Jīng Píng Yì*, *Zuǒ Zhuàn*, *Chūn Qiū Zuǒ Zhuàn Jí Jiě*, *Chūn Qiū Zuǒ Zhuàn Zhèng Yì*

# 自我疏離的異境： 張惠菁《末日早晨》的身心症狀書寫 與神祕敘事\*

侯作珍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提 要

在二十世紀末崛起於文壇的臺灣女作家中，張惠菁以知性之眼觀察都市人的生活與存在樣貌，她的短篇小說集《末日早晨》以「身心小說」為標榜，探索世紀之交的都市人之身心狀態，充滿物化、情感與溝通障礙所產生的自我疏離，也使得小說人物各類器官滋生莫名的症狀，同時又藉由神秘經驗作為主要的敘事架構並由此展開情節，形成《末日早晨》中的神祕敘事特徵，展現了臺灣版預兆人的存在狀態和一種異想式的身心症狀書寫。本文將解讀《末日早晨》小說人物身心症狀的心理問題，探討其面臨的自我疏離異境；然後聚焦於預兆人的神祕敘事，分析其中的預言與魔術、感應與占卜／夢等神秘經驗，如何做為自我封閉或重啟連結／重建秩序的手段，成為心靈突圍的異想能量；最後總結《末日早晨》

---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7年5月6日由南華大學文學系舉辦的「臺灣文學中的全球化與在地化論述學術研討會」，感謝林雯卿教授的講評意見，並承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創造的臺灣版預兆人的神祕敘事和異想式身心症狀書寫所反映的後現代文化心理困境及其意義。

**關鍵詞：**張惠菁 身心症狀 疏離 神祕 《末日早晨》